

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 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  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舊約讀經班之二：歷史 書

約書亞記21-24章，士師記1-6章  
2025年7月23日  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---

# 讀經班的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# 讀經：對著神調整自己

- 聖經是神的話語。當你讀經的時候，你不只是吸收知識而已，而是一邊讀一邊「對著神調整自己」：
  - **觀念上的調整：**
    1. 教訓 (teaching)：傳授我們屬靈的真理
    2. 督責 (rebuking)：糾正我們錯誤的觀念
  - **行為上的調整：**
    3. 使人歸正 (correcting)：引導我們正確的道路
    4. 教導人學義 (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)：培育我們屬神的品格

# 約書亞記 21-24 章

---

# 約書亞記的主題與分段

- **主題：** 承受神所賜的產業
- **分段：**
  - 1) 得著產業：1-12章
  - 2) 分配產業：13-24章
- **另一種分段方式：**
  - 1) 過去（crossing）：1:1-5:12
  - 2) 奪取（taking）：5:13-12:24
  - 3) 分配（dividing）：13:1-21:45
  - 4) 事奉（serving）：22:1-24:33

# 十二支派的分地

## 12 Tribes of Israel

Approximate borders assigned during the Conquest



### • 河西九個半支派

- 猶大，西緬，便雅憫，但，以法蓮，瑪拿西半支派，以薩迦，西布倫，亞設，拿弗他利

### • 河東二個半支派

- 流便，迦得，瑪拿西半支派

- 設立逃城 20章
- 利未人的產業 21章
- 證壇事件 22章
- 約書亞臨終的囑咐 23章
- 約書亞與百姓立約 24章

# 設立逃城 20章

1. 河西三城
  1. 拿弗他利（加利利）的基低斯
  2. 以法蓮的士劍
  3. 猶大的希伯崙
2. 河東三城：
  4. 流便的比悉
  5. 迦得（基列）的拉未
  6. 瑪拿西（巴珊）的哥蘭

# 利未人的產業 21章

1. 利未人有城無地：利未人沒有得地為業，但卻有城居住。以色列各支派從自己的地業中分出48城給利未人居住，包括六座逃城。
2. 利未人得城居住之後，約書亞「使以色列人得地為業」的任務就完成了
3. 「利未人的城」實際情況有些複雜。舉例來說：希伯崙是利未人的城，也是猶大支派迦勒的產業，也是逃城。（書21:11-13）
4. 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

# 以色列人得地業 總結

- 這樣，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，他們就得了為業，住在其中。
-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，使他們四境平安；他們一切仇敵中，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。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。
-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，都應驗了。（書21:43-45）

# 證壇事件：如何處理誤會 22章

## 1. 誤會的發生

- 甲方：做了一些事，但卻不解釋動機
- 乙方：誤會別人的動機，準備要發動攻擊

## 2. 誤會的處理

1. 誤會人的一方在採取敵對行動之前，先去尋求解釋
2. 被誤會的一方沒有因為被人誤解而大為光火，反倒婉言解釋
3. 誤會人的一方欣然接受對方的解釋（以對方所說的為美）
4. 留下一個紀念品來見證神

# 誤會是如何發生的？

- 河東二個半支派：做了一件事，卻未解釋動機  
流便人、迦得人，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靠近約旦河的一帶迦南地，就在約旦河那裡築了一座壇；那壇看著高大。
- 河西九個半支派：誤會別人的動機，準備要發動攻擊  
以色列人聽說流便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靠近約旦河邊，在迦南地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築了一座壇。全會眾一聽見，就聚集在示羅，要上去攻打他們。(書22:11-12)

# 誤會是如何發生的？

甲：做了一些事，卻不解釋動機

- 河東支派在約旦河邊造了一座壇，卻沒有派人去向河西的眾支派做解釋。他們造壇的動機是好的，可是因為那座壇太顯眼了，以致於引起他人的疑惑。
- 有時候，你去做了一些事，雖然是善意的，但在缺少溝通的情況之下，誤會就產生了。

# 誤會是如何發生的？

乙：還沒問清楚，就先採取敵對的態度

- 河西眾支派一聽到這座壇的事，認定河東支派不懷好意：他們一定是要離開耶和華，另拜別神！於是就在示羅（祭壇所在處）聚集，預備興兵攻打河東支派（我們這正牌的祭壇，要奉主的名討伐你們這冒牌的祭壇！）。
- 人與人之間有了猜疑，總喜歡往壞處去想，越想越覺得事情就是這樣，於是敵對的態度就擺出來了。對方看到你敵對的態度（冷淡的口氣，不理人的樣子...），覺得這人是怎麼啦？我哪裡得罪你了？於是也擺出敵對的態度，誤會就加深了。

# 化解誤會第一步：尋求解釋

## 1. 在採取敵對行動之前，先去尋求解釋

-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，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；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，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，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。他們到了基列地，見流便人、迦得人，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，對他們說...(書 22:13-15)

# 化解誤會第一步：尋求解釋

## 尋求解釋

- 河西的九個半支派差遣了一個代表團，以祭司非尼哈（還記得他嗎？在什亭為耶和華發熱心，受神的誇獎的那位）為首，過約旦河去責問河東二個半支派的人。雖然是責問，不是請問，也算給了對方一個解釋的機會。
- 許多人與人之間的誤會最後鬧到不可收拾，甚至雙方變成死對頭，是因為事情剛發生的時候，沒有去尋求解釋，就先發動攻擊。河西支派是誤會別人的一方，他們雖然誤會，卻知道攻擊的嚴重性（而且是打自己弟兄），所以暫且按兵不動，先派一個代表團去尋求解釋。

# 化解誤會第二步：婉言說明

2. 被誤會的一方不因為被人誤會而大為光火，反倒婉言說明

• 大能者神耶和華！大能者神耶和華！他是知道的！以色列人也必知道！我們若有悖逆的意思，或是干犯耶和華（願你今日不保佑我們），為自己築壇，要轉去不跟從耶和華，或是要將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獻在壇上，願耶和華親自討我們的罪。我們行這事並非無故，是特意做的，說：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：『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？(書22:22-24)』

# 化解誤會第二步：婉言說明

## 婉言說明

- 河東支派聽到河西支派的責問，大為恐慌（大能者神耶和華！大能者神耶和華！他是知道的！以色列人也必知道！），就為自己辯白，將事情的來龍去脈婉言說明一遍。
- 河東支派低姿態的反應，是整個事情迴轉的關鍵，他們被人誤會，聽到控告自己的罪名之後沒有大為光火，或感到委屈（好啊，我是一片好心，卻被你們想成這樣，算了算了，好人難作，你們這種朋友我也不要了...），反倒以正面的態度詳加解釋，使得誤會得以化解。

# 化解誤會第三步：欣然接受

## 3. 欣然接受對方的解釋

- 祭司非尼哈與會中的首領，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，聽見流便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人所說的話，就都以為美...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眾首領離了流便人、迦得人，從基列地回往迦南地，到了以色列人那裡，便將這事回報他們。以色列人以這事為美，就稱頌神，不再提上去攻打流便人、迦得人、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。(書 22:30-33)

# 化解誤會第三步：欣然接受

## 欣然接受

- 非尼哈代表團的人聽了河東支派的解釋，「都以為美」，欣然接受他們的解釋。
- 一開始就是誤會，誤會解釋開了就要重歸於好，不可再追究責任。說到責任，甲方一開始沒有說明動機，乙方一開始就誤會別人，雙方都有責任。
- 若要重歸於好，就必須不追究責任，且要彼此原諒對方在誤會的過程中所犯的錯。

# 化解誤會第四步：留下紀念見證神

## 4. 留下紀念見證神

- 流便人、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，意思說：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。(書22:34)

# 化解誤會第四步：留下紀念見證神

## 留下紀念見證神

- 事情解決之後，河東支派的人給那座壇起名為證壇，「要在我們中間見證耶和華是神」。
- 不是見證誰是誰非，而是見證「耶和華是神」。雙方有了誤會，幾乎打起來，如今有這樣美好的結局，真是要感謝神！
- 重歸於好的時候，不要讓事情白白過去。要留下一個紀念品來見證「耶和華是神」，為整個事情畫上一個完美的句點。

# 約書亞臨終的囑咐， 23章

1. 我雖老邁， 主卻依然
2. 口頭的傳承
3. 那為你們爭戰的， 是耶和華你們的神
4. 這律法書上的話， 你們不可偏離左右
5. 不可與你們中間剩餘的國民攙雜
6. 你們要分外謹慎， 愛耶和華你們的神
7. 你們若違背耶和華， 他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

# 1. 我雖老邁，主卻依然

- 約書亞年紀老邁，就把以色列眾人的長老、族長、審判官並官長都召了來，對他們說，「我年紀已經老邁... 你們要大大壯膽，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不可偏離左右...（書23:1-6）」
- 約書亞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不多了，就將以色列的領袖們召了來，囑咐他們不可離棄神。人會老，神卻永不改變。約書亞將畢生與主同行的經驗傳給下一代，因為下一代所面對的仍是同一位神。
- 甚麼才是「結束得好 finishing well」？雅各臨終扶著杖頭敬拜神；約瑟臨終提到以色列人將來要出埃及，為自己的骸骨留下了遺命。摩西臨終作歌，祝福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- 約書亞臨終為神的信實做見證，囑咐以色列人不可離棄神。比起這些神的僕人，那些老年自誇功績的人，實在遜色太多！

## 2. 口頭的傳承

- 口頭的傳承能夠堅固下一代的信心。後代的人需要親耳從上一代的口中聽到，如何在生活中信靠神。
- 現代基督徒的家庭中，極缺乏口頭的傳承。兒女在教會聽到牧師講道，卻沒有在家中聽到父母叫他好好的愛主信神。
- 兒女將牧師的講道當作「信仰的官樣文章」，將父母的「沒話說」當作「信仰的真實情況」，於是他們選擇了父母所傳遞的信息

### 3. 那為你們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們的神

- 以色列人的敵人十分強大，但他們卻一一將之擊敗，約書亞說，這不是我的功勞，也不是你們的功勞，「因那為你們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。
- 基督徒的生活中也有許多強敵，若是只靠自己就會膽怯害怕，若是靠主就能剛強壯膽，因為得勝乃是在乎神。

## 4. 這律法書上的話，你們不可偏離左右

- 約書亞記最重要的一個信息就是「不可偏離神的話語」，凡神所吩咐的，都要謹守遵行。不要自作聰明去修改神的話：這裡加一點，增加一點溫暖的感覺；那裡減一點，減去一點嚴厲的氣氛。約書亞說：要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話，「你們不可偏離左右」。

## 5. 不可與你們中間剩餘的國民攙雜

- 住進迦南地之後，從正面來講，最重要的事就是遵守神的律法；從負面來講，最重要的事就是不可和當地的居民攙雜：不可以和他們結親，不可以學習他們所做的，更不可以敬拜他們的神。

## 6. 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你們的神

- 這句話說得好，只有那些有深度的屬靈經驗的人才說得出來。要愛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並且要“分外謹慎be very careful”地去愛他。
- 因為人很容易受到環境的誘惑，稍不謹慎，就會失去愛主的熱忱。當留意你愛主的心，小心保持它的熱度，切勿不知不覺地讓它涼下去。

## 7. 你們若違背耶和華，他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

- 神是慈愛的，也是公義的，神會施恩，也會審判。約書亞所說的最後一句話是一個警告：「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，怎樣臨到你們身上，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。」

（書23:15）

- 福與禍之間，唯一的差別，就是有沒有聽從神的話。只要聽神的話，專心信靠他，就能一生蒙福，避免他的怒氣向你發作。

# 至於我和我家 24章

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：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（書24:15）

1. 你們的列祖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（耶和華如此說）
2. 你們可以選擇自己所要事奉的神；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

# 至於我和我家 24章

1. 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的列祖和你們 24:1-13
2. 你們如何選擇自己所要事奉的神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24:14-15
3. 百姓的回應一 24：16-18
4. 百姓的回應二 24：19-24
5. 約書亞與百姓立約 24:25-28

# 1. 你們的列祖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

- 以色列人的祖先是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來自大河（幼發拉底河）的吾珥，他的父親他拉在吾珥「事奉別神」，就是拜偶像。後來以色列人到了埃及，又去事奉埃及的神。現在他們來到迦南地，那兒更是假神林立，一個拜偶像的樂園。
- 無論是祖先的遺傳，過去的經歷，還是目前的環境，要叫以色列人事奉獨一的真神，似乎都很困難。在這種情況之下約書亞向他們發出信心的挑戰，要他們在「眾神」之中做一個選擇。

## 2. 你們可以選擇自己所要事奉的神

- 約書亞叫以色列人作兩件事：第一，他叫他們「誠心實意地事奉耶和華」。誠心實意就是專一，既然是專一，那就必須除掉所有的假神（書24:14）。第二，若是不能專一事奉耶和華，那就可以另外選一個「神」來事奉，只不過後果要自行負責。
- 請注意，神說你可以另外選一個神來事奉，唯一不可以的就是「既事奉耶和華，又事奉別神」。弟兄姊妹，耶和華我們的神是「忌邪的神」（出20:5），祂不將自己的榮耀分給假神（賽42:8）。

## 2. 你們可以選擇自己所要事奉的神

- 神不許我們腳踏兩隻船，他要我們作選擇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。」（太6:24）先知以利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？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，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！」（王上18:21）
- 最好的選擇是事奉耶和華，因為唯有他是真神。其次的選擇是事奉假神，因為當你發現他是假的時候，你還有回頭的機會。
- 最壞的選擇是「同時事奉耶和華和假神」，因為你已經得罪了真神，引起了忌邪者的忿怒，卻有著錯誤的安全感，自以為仍與神的關係良好。

### 3. 至於我和我家，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

- 你受過同儕壓力嗎？在一個敵視基督信仰的環境中， 你是否能夠坦然表明自己的立場？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神...至於我和我家，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！」（書24:15）
- 這個「至於我」， 是個人立場的宣告， 是「表示不同」的勇氣， 也是正確明智的選擇。基督徒在一生之中會面臨許多選擇， 這些是神給你的「至於我」時刻。我們應當歡迎這樣的時刻， 因為這是我們表明立場的機會。
- 當你勇敢表明立場的時刻， 是否人人都會喜歡？讓我告訴你：不是人人都喜歡跟從耶穌的人， 但大多數人都欽佩有勇氣的人。
- 神注重家庭， 特別是你的後代， 神願意你全家都得救。約書亞是一家之主， 當他表明自己立場的時候， 也表明了全家的立場：「至於我， 和我家， 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！」約書亞瞭解自己家人的屬靈狀況， 很肯定家人必定和他一同事奉耶和華。
- 你知道自己家人的屬靈狀況嗎？你能像約書亞那樣肯定嗎？弟兄姊妹， 神珍惜你的全家， 他願意藉著你的影響， 你的禱告， 使你全家都歸向他。

# 士師記 1-6 章

---

# 士師記的名稱

1. 「士師」的原文是shophetim（士2:16），有「率領」和「治理」之義
2. 英文聖經將這本書名譯為“Judges.”
3. 中文聖經將書名譯為「士師記」。周朝的官制中有士師的職位，負責司法。

# 士師，拯救者

1.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，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。（士3:10）
2.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；他是左手便利的。（士3:15）
1. 士師是神所興起的拯救者，最主要的工作是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手

# 士師記的主題與分段

1. 士師記的主題是「在恩典中墮落」，所記載的是一個浪子的故事（神是父親，以色列是浪子）。
2. 士師記的分段
  1. 前言：「沒有趕出他們」：1-2章
  2. 主體：「耶和華興起士師」：3-16章
  3. 後記：「各人任意而行」：17-21章

# 士師記的主題

- 士師記的主題是「在恩典中墮落」，所記載的是一個浪子的故事。以色列是神所愛的孩子，得到了產業（迦南地）之後就遠離了父親，陷入「犯罪—受苦—求救—得救—再犯罪」的惡性循環之中。
- 在眾士師之中，有些人本身就是浪子，如耶弗他和參孫。雖是浪子，卻仍蒙神的呼召和使用，將無用的一生變為有用的一生。

# 士師記的時代

- 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、尚未建立王國的年間，常有外敵侵入，壓制神的百姓。神在民間興起了士師，拯救百姓脫離仇敵的手。除此之外，士師也到各地去聽訟斷案，有如巡迴法官。
- 士師記的主要內容，記載了十二位士師的生平事蹟。其中六位士師的事蹟講得多，稱為大士師。另外六位士師的事蹟講得少，稱為小士師。

# 十二士師

- 大士師六名：
  - 俄陀聶， 3:7-14
  - 以笏， 3:15-30
  - 底波拉， 4:1-5:31
  - 基甸， 6:1-8:32
  - 耶弗他， 10:6-12:7
  - 參孫。 13:1-16:31
- 小士師六名：
  - 珊迦， 3:31
  - 陀拉， 10:1-2
  - 睚珥， 10:3-5
  - 以比慎， 12:8-10
  - 以倫， 12:11-12
  - 押頓。 12:13-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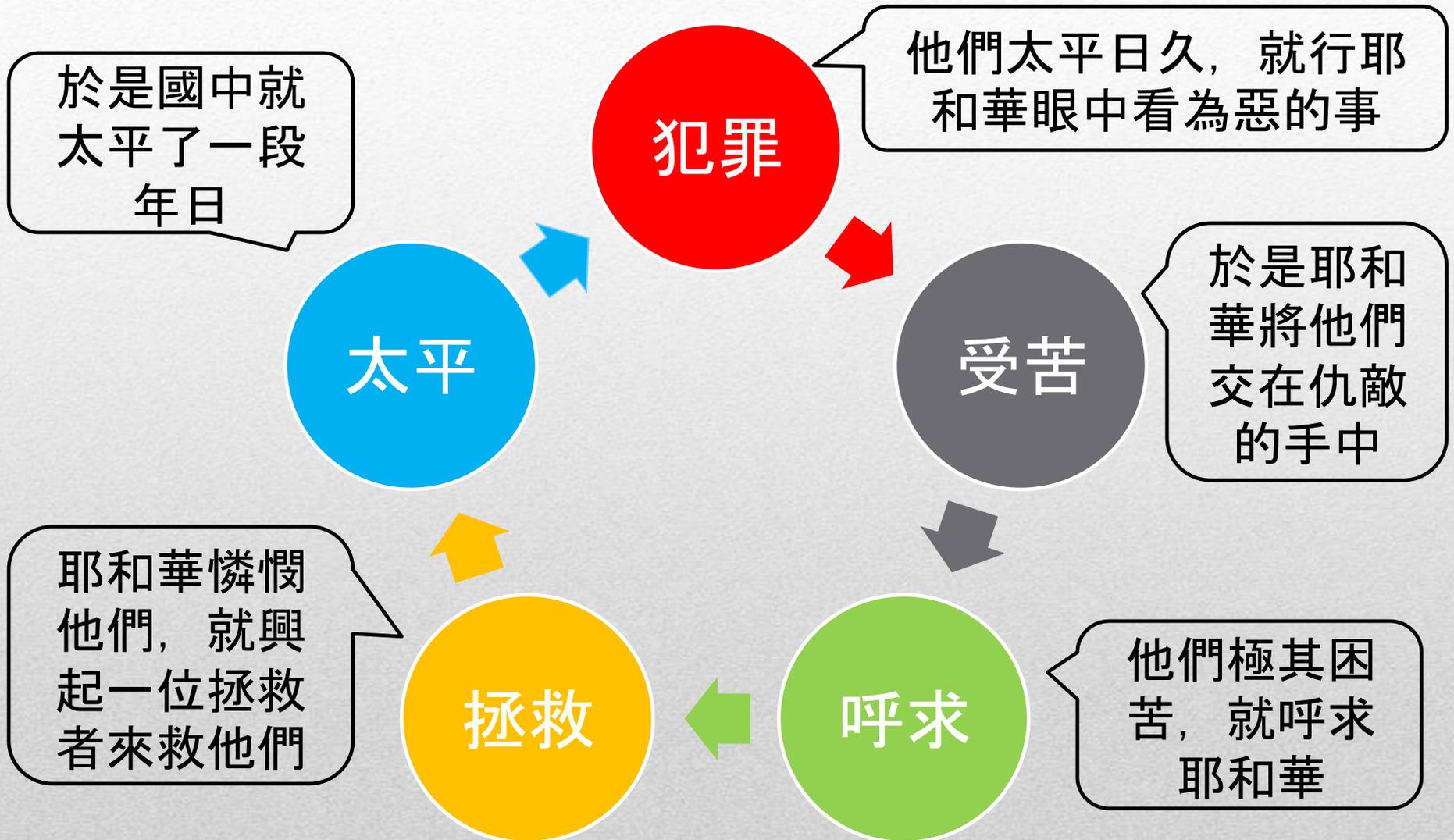
# 士師記罪的循環

- 士師記所描述的是一個背棄神的黑暗時代，這個時代最明顯的特徵就是「罪的循環」：以色列人因犯罪而受苦，神興起士師拯救他們，他們又去犯相同的罪。這樣的循環一次又一次，不斷重覆...
- 這使我們看到，其實人缺少「從錯誤中學習」的能力，過去的歷史不斷被重覆。若不順服神，我們將不斷重犯同樣的錯誤。
- 士師記「罪的循環」包括以下五個步驟：

# 士師記中的惡性循環

1. 犯罪：以色列人離棄真神，事奉假神，行各樣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
2. 苦難：神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，他們就受人奴役，極其困苦。
3. 呼求：以色列人因受苦而悔改，呼求耶和華。
4. 拯救：神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士師，救他們脫離苦難。
5. 太平：得勝之後，國中太平一段時期。士師死後他們又遠離神

# 罪惡的循環



# 混亂的原因：沒有趕出他們 1:1-3:6

1. 士師記的序言：沒有趕出他們
2. 以色列人失敗的原因：

士師記1:1-3:6是全書的序言，主題是「沒有趕出他們」。士師記第一章敘述「沒有趕出的經過」，第二章解釋「沒有趕出的原因」。

以色列人佔據迦南之後，境中尚有許多未得之地，由迦南各族所佔據。神要他們趕出這些人，他們卻趕不出去，因而引起無窮的後患。

# 沒有趕出他們

- 猶大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...
-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...
-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...
-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...
-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...
-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...
-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...（士 1:19, 21, 27, 29, 30, 31, 33）

# 失敗的原因：不聽從耶和華的話

- 士師記第二章記載，耶和華的使者在波金顯現，責備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話，因此「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」（士2:3）。
- 戰爭的勝負是在乎神。以實力來說，以色列人是打不過迦南人的。他們失敗是自然的，得勝是超自然的。他們若聽神的話，神就使他們「超自然地得勝」；他們不聽神的話，神就任憑他們「自然地落敗」。
- 當約書亞還在的時候，以色列人聽神的話，以致節節得勝。約書亞死後他們很快就遠離神，以致一敗再敗，無力將剩餘的迦南人趕出去。

# 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 2:7

1. 握著「民族方向盤」的人
2. 屬靈經歷的必要性
3. 領袖敬畏神，百姓事奉神
4. 有不知道耶和華的世代興起

# 結局：妥協的人生

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（士3:5-6）

1. 竟住在他們中間
2.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
3. 事奉他們的神

#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3:10

1. 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
  2. 舊約中的聖靈：降在；大大感動。
- 
1. 聖靈降在是關乎事奉，聖靈的果子是關乎生命
  2. 參孫：有聖靈的降在，無聖靈的果子
-

# 耶和華的靈降在。。。。

- 耶和華的靈降在俄陀聶身上，他就做了以色列人的士師。（士3:10）
-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，他就吹角...（士 6:34）
-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，他就...（士11:29）

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 ...（士14:6）

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 ...（士14:19）

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 ...（士15:14）

#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

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

- 士師記3-16章是全書的主體，講述十二位士師的事蹟。這段經文之中有一句話不斷出現，就是「耶和華的靈降在某人身上，他就...」。
- 士師都是普通人，因為神的靈在他身上，就得著智慧和能力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。
- 有人說，使徒行傳是新約的「聖靈行傳」，士師記是舊約的「聖靈行傳」。強調不是倚靠人的勢力和才能，乃是倚靠耶和華的靈方能成事。

#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

## 參孫的例子

- 參孫能力很大，生命卻不好。神賜給他超乎常人的力量，他卻過著放縱情慾的生活。他打敗了敵人，卻喪失了自己的生命。
- 在基督教的圈子裏，出過許多類似的案例。一些很有能力的傳道人，因生命的問題而身敗名裂。
- 膚淺的教會崇尚恩賜，輕看生命。因為恩賜是明顯的，壯觀的，生命卻是默然的，不起眼的。願各教會有屬靈的分辨力，知道孰重孰輕，將教會帶上正路。

# 第一位士師俄陀聶 3:7-11

1. 迦勒的女婿
2. 神的靈在他身上
3. 神將敵人交在他手中

# 「以色列的荊軻」 以笏 3:12-30

1. 左手便利
2. 身懷利刃
3. 隻身行刺
4. 吹角攻擊

# 巾幗英雄底波拉 4:1-5:31

1. 棕樹下底波拉聽訟
2. 河水旁巴拉揚威
3. 帳棚里雅億殲敵
4. 民族史詩：底波拉之歌

# 以少勝多的基甸 6:1-9:57

1. 膽小多疑
2. 缺少自信
3. 在異教的背景中長大
4. 那個出名的羊毛故事
5. 神的精兵政策

6. 基甸號角
7. 雖然疲乏， 還是追趕
8. 因為人如何， 力量也如何
9. 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
10. 基甸一生的污點

# 應用1：不能趕出他們

一個人信主之後，猶如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地。雖說是「進去了」，其實還有許多未得之地。我們所要面對的頑強敵人，就是「罪性」和「老我」。我們和「罪性、老我」爭戰，失敗是自然的，得勝是超自然的。我們何時順服主，何時就超自然地得勝。何時遠離主，何時就自然地失敗。我們若不聽主的話，結果就是「不能趕出他們」。我們一生就像士師記一樣，陷在惡性循環中出不來。

# 應用2：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 2:7

1. 握著「民族方向盤」的人
2. 屬靈經歷的必要性
3. 領袖敬畏神，百姓事奉神
4. 有不知道耶和華的世代興起

# 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

## 1. 握著民族方向盤的人們

-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(士 2:7; 書24:31)
- 士師記2:7和約書亞記24:31，相同的經文出現了兩次，顯示出這節經文的重要性。
- 約書亞，以及那些跟過約書亞的長老們，是握著民族方向盤的人。他們還在的時候，以色列人方向一致，全體跟著神走。他們不在了，以色列人就成了多頭馬車，「各人任意而行」。

# 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

## 2. 屬靈經歷的必要性

- 這些長老都是「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」的人。在屬靈的團體做領導的人，自己必須經歷過神，然後才能帶領神的百姓。
- 教會的領袖必須具有真實的屬靈經歷，從重生得救到靈命成長，從事奉操練到品格塑造。不能只看學位和世俗成就，否則會傷害教會。

# 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

## 3. 領袖的影響力

- 「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事奉耶和華」。
- 一個明顯的事實：神總是藉著他所揀選的僕人來領導他的子民！無論是聖經中的例子，或是兩千年來教會歷史的見證，都說明了屬靈領袖的重要性。
- 一個教會的品質，深深受著領袖的影響。領袖敬畏神，百姓就敬畏神。領袖跟從主，百姓就跟從主。沒有這樣的領袖，百姓就遠離神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# 當那些長老還在的時候

## 4. 不知道耶和華的世代興起

- 那些長老離世之後，接著興起的居然是「不知道耶和華的世代」。這些長老的上一代因為不信神，一個個都死在曠野。他們的下一代更糟糕，居然完全不認識神。長老自己的那一代成了「信心的三明治」，夾在兩個不信的世代當中。
- 上一代且不去說他，長老的信心為何不能傳給下一代？他們為何沒有培養出虔誠的接班人？這樣的現象也常在教會看到，有些基督徒自己很熱心，可是父母和子女都不信主。基督徒應當為上一代禱告，並在下一代的身上盡上管家職分，將「神所賜的產業」帶到神的面前，免得有「不知道耶和華的世代興起」。

# 應用3：神的應許沒有一句落空

- 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。你們是一心一意的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，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。（書23:14）
  1. 以人生來見證神的信實
  2. 團體的共同經歷
  3. 沒有一句落空

# 1. 以人生來見證神的信實

- 約書亞老了，他將以色列的領袖們召了來，有臨終的話語囑咐他們（書23:1-3）。
- 約書亞是一個信心的實踐者，少年時就做摩西的幫手（出33:11），後來又率領以色列人渡過約旦河，完成了「以少勝多、以弱擊強」的迦南征服戰。這樣的人生，應該充滿了晚年的誇耀吧？
- 約書亞卻不。若這樣，他就不是約書亞。他說：「那為你們爭戰的，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！」（書23:3）晚年的時候，他不誇耀自己的功績，只見證神的信實。
- 約書亞是戰士，老而彌堅，連他的見證都充滿了信心的勇氣！弟兄姊妹，你信神麼？你以行動來相信神的應許麼？有一天當你站在人生的這一端，「卻顧所來徑」，是否能夠以你的人生來見證神的信實？

## 2. 團體的共同經歷

- 約書亞對以色列的領袖們說：「你們是一心一意地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，沒有一句落空！」（書23:14）
- 約書亞說話的對象是「你們」：「你們」一心一意知道，耶和華「你們」的神，應許「你們」的話。約書亞不是在講個人經歷，而是在講整個團體的共同經歷。不是約書亞一人征服迦南，是以色列全體征服迦南。就算有「約書亞遇見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」這樣的個人經歷，這經歷也歸於以色列全體。
- 在個人主義盛行、屬靈資源豐富的今日，為何基督徒的靈命卻如此貧乏？原因之一是因為基督徒不知道神所引導的一群百姓，而不是一個人。當「我們」不見了，「我們的神」就向你的眼目隱藏。基督徒應當靈裡相連，目標相同，步伐一致，在團體的行動中經歷神！

### 3. 沒有一句落空

-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敢說：「我一生所說的話沒有一句落空。」人的話會落空，只有神的話才不會落空！
- 神話語的不落空，是以色列人用信心的行動來證實的。他們憑著信心走進迦南，與敵人爭戰，得地為業：「正如耶和華你們的神所應許的。」  
(書23:5)
- 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神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（耶29:11），他的話是「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」（書23:14）。你當信靠神，抬起信心的腳步，和你的弟兄姊妹一同經歷神的信實。

# 应用4：妥協的人生

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（士3:5-6）

1. 竟住在他們中間
2.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
3. 事奉他們的神

# 妥協的人生

## 1. 竟住在他們中間！

- 以色列人沒有趕出迦南人，也沒有和他們分開居住，竟然住在他們中間。
- 中文聖經的「竟」字翻得很傳神，表達出「竟然如此」，「真是不可思議」的含意。
- 「住在他們中間」就是「在生活上和他們打成一片」。以色列人和這些拜巴力、行淫邪的迦南人生活在一起，接受他們的生活方式，也接受他們所拜的假神。

# 妥協的人生

## 2.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

- 嫁娶，是「生活上做深度的結合」。不是路上打個招呼，也不是吃個飯、聊聊天，而是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」。
- 新約聖經教導「信與不信，不可同負一轡」的原則，就是要防止神的兒女與不信的人作深度的結合。
- 根據這個原則，就算沒有嫁娶，卻將世俗的觀念放在心中，也算是「娶了他們的女兒為妻」。就算沒有嫁娶，卻與世俗的意識形態相認同，也算是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」。

# 妥協的人生

## 3. 事奉他們的神

- 以色列人和迦南人嫁娶之後，接著就是去事奉他們的神。耶和華的百姓和拜巴力的迦南人聯姻，結果是甚麼？結果很明顯：不是迦南人來敬拜耶和華，而是以色列人去拜巴力！
- 這個歷史的事實，說明了影響的方向。從聖潔變為世俗很容易，從世俗變為聖潔很困難。神的百姓與世俗結合，多數結果是神的百姓變為世俗，而不是世俗的人變為聖潔。